新北市政府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廉政平臺

第一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至 15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6 樓 619 會議室

主持人：王處長益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邱柏皓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今天參與淡北道路廉政平臺第一次的聯繫會議，一起互相學習與討論。本案歷史攸久又具矚目性，也是選擇由本案來成立廉政平臺的原因，自 85 年公路總局開始有淡北快速道路，因為採用高架設計，受到民眾反彈及環評否決開發，接下來由新北市政府接手，重新就民意、環境及文化作一系列統整規畫，並於 109 年通過了二階環評的各項程序，現在重新回想，中間經歷了非常多的過程，相信未來仍有許多挑戰，然而如何透明公開的讓外部民眾知道這些過往的歷程及未來可能會面對工程發包、履約執行的問題，也就是如何把本案的訊息平實的揭露，讓環評委員、環境監督委員、環保團體、反對或贊成民眾來瞭解，希望藉由今天廉政平臺的機會，一方面來跟各位就教，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把過往處理的內容透過聯繫會議向各位委員說明，以便委員協助檢視並給予本處建議。

貳、專題報告

一、廉政平臺與透明作為(政風室)：(略)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特色與辦理現況(土木科、台灣世曦工程團隊)：(略)

參、交流討論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楊檢察官唯宏：

有幾點的建議，除了不定期的聯繫會議的討論外，可以就工程進度安排視察，讓廉政平臺成員到現場瞭解，同時也產生使承廠可以按期施工的效果;就之前承辦案件的例子，建議注意是否有借牌圍標的問題，可透過實地訪視去看履約的是否即是當時的投標廠商;再來就另一件承辦土方的經驗，契約是寫“得”送到台北港，就形成外力運作介入的機會，去施壓廠商謀土石方的利益，因此建議在契約規範中就應有明確處理有價料土石方的方式，而不是有一個迴旋的空間，造成有心人士運做可能。

工務科張科長哲銘：

目前不是所有項目的下包商我們都會訂定資格，二級品保時就承廠所送下包商的資格，在施工規範及契約中只針對特殊項目如鋼構或是 AC 有明訂資格要求。

投標時承商就有提下包商的資格，在後續的計畫中會依照他的資格去做重覆確認，確認當初所提與現在的下包商是不是相同。

主持人王處長益翔補充：

就本案，我們有訂鋼橋施工的經驗，第二個甲等營造業、第三個就是實績的部分。如果是採最有利標時，在資格審查中就

會審定，尤其還有一個管密的部分，合約中也有訂定管密工項契約資格，可以以特定廠商替代，這屬於專業營造業的範疇，我們也會去審查他的資格。

在事前的、施工前計畫的、專業人員甚至勞安資格，都會審查，包含中間一級品管查驗，有沒有在上面簽證，有沒有負責的去作查核，本處及監造世曦各有檢核機制，會有層層合約的規定。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計畫經理蕙蓉：

本案的土方，大部分都是棄土，再次利用的機會不多，因為這個案子是屬於環評承諾，第一個要去的地方就是台北港，土方的流向我們會載明到契約裡面，也就是他只能去台北港。

主持人王處長益翔：

顧問公司會進行事先的鑽探，是營建剩餘土石方，還是有價料或是廢棄物，其處理的方式跟合法處理的收容場所，也都不一樣。有價料也有其認定的方式，例如說粒徑比例要大於百分之多少以上，顧問公司也會評估處理費用，包含必需繳庫的費用，都會在合約中訂清楚，如果是營建剩餘土石方，因為本案又更特別，是經過環評，如果要改去第二家土石場，還要做環差，經過環保權責機關的同意。所以目前就是只能進台北港，而且運距也合理，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檢察官的提醒。

二、法務部廉政署呂副組長芳儀：

廉政署推動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就是希望透過像今天這樣的跨域合作及公私協力，促成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除了召開聯繫會議外，也希望隨著工程進度的演進，倘發現相關的事項需要討論，或需要即時聯繫、處理的部分，都可以隨時

藉由廉政平臺來靈活地進行。

在公開透明作為的部分，經過瀏覽本案官網平臺專區，發現網站陸陸續續都有更新資料，也有一些很好的做法，比方說關注議題的部分有製作懶人包，建議未來隨著工程的進度，可能會遇有廠商釋疑或意見等等，也可以比照處理，透過平臺官網使民眾獲得一個容易瞭解的管道；另外就推動現況方面，有關施工文件完備性的問題，例如其中部分水土保持計畫還未完成，想請教對於工程的後續影響？我們如何因應？

主持人王處長益翔：

靈活協調的部分當然沒有問題，除了召開聯繫會議外，我認為視工程進度及適當時間，請各位專家到工地看工程是最直接的方式，也讓廠商參與，不論是對機關或是對工程有什麼疑問，一起做開放性的討論；有關網站，本處已經做兩次公開徵求了，廠商合約釋疑的部分目前還在整理，後續會把具代表性的意見放在網站上公開查閱；另外針對未完成的相關施工文件的部分，請土木科補充。

土木科王股長妤玲：

補充一下有關網站的部分，後續工程發包時，工程合約中即定有廠商需將工期及目前的施工進度一併公開至網站。水保的部分因為前面還有一個都審的程序，畢竟這個是跨雙北市的案件，那水保這部分比較特別，是之前我們已經有審過一次，幾乎要核定了，因為還缺少都審的核定文件，所以目前是退回，都審的部分臺北市則表示需待中央政策再審查，所以後續會再重新送審。

主持人王處長益翔：

簡單補充，其實我們都有在作業，台北跟新北定期都有交流

平台，目前就是一關卡一關，因為都審審議沒有過，就不會有都市審議的核定報告書，水保計畫就沒有辦法附這樣的文件，而水保計畫在工會的審查會逾期後就要退回重審，等我們有了都市設計審議的公文，就會送相關的水保計畫，相關審查計畫我們會在招標作業之前盡量完成，沒有完成的部分，也會在招標文件裡加上「經甲方通知後開工」，這樣就不會影響到廠商的工期，也不會違背程序，廠商的權益就不會受損，這是我們目前的處理方式。

三、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蘇副執行長毓昌：

首先，很肯定政風室把過去的犯罪型態列出來分享，而我想的是現行的機制如何預防？整個過程會有哪些風險因子，可能要請政風室想想看有哪些是可以先提醒的，今天這個場合可以讓承辦科的同仁瞭解不是只有自己在辦工程，如果有問題或者是困難，可以在會議中提出來，讓大家集思廣益；再來就是報告當中提到的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把環保人員納進來可以讓大家知道我們為環境保護做了多少事情，同樣的我們也應該讓里長，或者是民意代表等關心這個議題的人瞭解說我們做了哪些事情，適當的請他們來參與工程的進度，相關的質疑或是不同的看法就會降低；最後，因為這個案子受大眾矚目，可能會遇到一些壓力，就像釋疑的部分，其實除了讓民眾瞭解外，也在保護我們自己，如果今天我們都沒有辦法把它說明的很清楚的時候，怎麼去說服民眾，政風室也可以去瞭解一下其他平臺，在承辦工程的過程中，民眾或是廠商他們所關切的、釋疑的是甚麼，讓我們先做預防。

主持人王處長益翔：

我想在此公開的感謝我們政風室的同仁，籌備廉政平臺相關的過程，包含之前請檢察官來本處上課的部分，都很積極的

在協調處理，李主任有甚麼要回應的。

政風室李主任亞瑜：

政風室將持續蒐集相關的資料，如他案廉政平臺討論議題、廉政署的研究報告，歸納出風險因子提出示警並扮演好廉政平臺秘書單位的角色。

土木科王股長妤玲：

將與政風室合作，把以前他案可能有發生過的犯罪態樣，或是需要警示的因子，將其納入計畫，共通性的問題之後也有可能變成本處處理的 SOP。

四、新北市調查處板橋站李組長怡德：

第一個是剛剛有提到土方的問題，過往承辦經驗有得標廠商透過租用廢棄農地來轉換有價土，所以特別提請注意。再者如後續有辦相關的定期視察，到現場看工程狀況，我回去會建議我們長官可以請調查處當地據點的組長與會，這樣比較瞭解狀況。

主持人王處長益翔：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盡量讓工程的土方單純，另外就是定期視察的部分，將會視工程需要配合辦理，至於什麼是需要的部分，再請政風室日後瞭解，我們會來搭配做處理。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楊科長美娟：

在簡報中有提到特定資格的部分，其中第 2 點有提到「道路橋樑工程」，建議需要做一下定義，是橋樑要具有道路的性質，還是單純的道路也可以算；第 3 點，針對「承做經驗單次或單次契約中累計 50 公尺以上」，這段語言請再釐清；最後就

是要定義到特定資格部分，還是要去評估一下符合這樣特定資格廠商的家數可能有多少，這是在認定標準的第 13 條中有提到，以上提醒。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鍾規劃工程師久龍：

單次契約累計的問題，這當初是比照前面有一個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後面有寫「單次施工契約結算」，是套用這個文字，也就是說可能一次契約裡面有 50 公尺，或是說幾次契約累積下來有 50 公尺。針對「道路橋樑工程」的部分，應該指的是要有橋樑工程，但橋樑工程一定會有道路的工程含在裡面，所以是指道路工程裡面一定要含有橋樑工程，像高公局在訂的時候，橋樑工程只要佔整個工程裡面的百分之五十五，整個工程的金額會視為是一個橋樑工程來認定，所以當初我們訂的目的即是這樣。

土木科王股長妤玲：

針對橋樑的考量主要是要為了車行，像人行的橋樑就不合適做這樣的計算，這樣子的文字是否造成投標廠商未來有疑慮或審標時造成困擾，我們內部或許可以再做一些討論，也跟本府採購處進一步的請教，「單次或單次契約中累計」也將再說明得更清楚。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計畫經理蕙蓉：

「道路橋樑工程」的部分也給它下個定義，另外廠商資格的部分，在做資格文件時，有去篩選過國內的廠商，是還有蠻多家的。

六、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郭科長秀鈴：

工程經費預估是用去年 9 月的物價，而其實設計階段到整個

發包的過程可能時間會超過 1 年以上，不曉得在最近缺工、缺料造成物價上漲的問題，對整個計畫的預算方面是否會有所調整?另外這工程是否會產生廢棄物的處理以及相關費用，從計畫到整個發包的階段針對物價調整的部分是否有參考的標準？以及大概調整的幅度？

土木科王股長妤玲：

我們定期都有在關注物價的指數波動，以及大宗資材的物價，也整理成彙整表來滾動檢討，等到確定要發包的時間點，再按規定來報府及報一些簽調的部分。自最早的公建計畫到目前為止約漲 21%左右。另外補充說明，我們的計畫裡面也包含物價調整款，有納入準備金中。

七、政風室李主任亞瑜：

參考其他公共建設的案例，有非優開區被傾倒廢棄土石或廢棄物的情形，本案因為綿延 5.45 公里，再加上又是在外環、人煙稀少之地，是否有相關的預防作為？

土木科王股長妤玲：

本案已完成用地取得，道路的邊界是明確的，也陸續在工程邊界架設圍籬，以防誤闖或是傾倒廢棄物的狀況，未來工期施工廠商進駐後，也會安排人員去巡查及相關工地的管制等措施。

主持人王處長益翔：

這個工地封閉性夠高，包含幾個橋樑的進出動線施工後應該會設置 CCTV，加上圍籬的部分，在去年年底用地取得之後，馬上就有一個開口標針對於剛剛主任所提到的防範事項，把危險性較高的地方都圍起來了，後續施工時，我認為是要請

工務科要求廠商針對幾個重要的管制口架設監視器，可以隨時在手機上做管理，不論是廢棄物或其他，對於我們的工區管理都有一定的幫助。

工務科張科長哲銘：

新工處在處理工程案件已有十多年的經驗，對於不瞭解法規所衍生的相關狀況，我們會透過廉政平臺協助，尤其本次這個案件又特別重大，我們會事前針對有疑義的部分提早地去瞭解，瞭解之後倘若發現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時，會趕緊的透過我們政風室協助提到平臺去做討論，以上是工務科的說明。

伍、臨時動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楊科長美娟：

補充一下，剛剛有委員提到物價及編列的部分，也有提到缺工、缺料情形，提供工程會在 6 月 22 日的通函，通函中列了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事項及說明，有提到工程要發包時，預算要符合發包當時的市場行情，以及包括工期，要用工程的項目及數量等去排定所需的工期，因為也有考慮到工率，這些是必須要考量的，就是後續階段可能就要先注意，不要到要發包的時候用市場行情來測試。因為工程會在開多次的流標檢討會議，其實很多機關都知道預算就是不夠，因為就這麼多，就發包看看，常常就會有這種情形。

主持人王處長益翔：

這個我們會特別注意，因為公建計畫如果行政院核可，交通部會做書審，接下來就會送工程會審議，我想工程會的委員就會針對我們工期合理與否這部分給我們建議，也謝謝楊科長的提醒。

陸、結語：

謝謝今天大家給我們的積極建議，這都是我們後續應該可以作處理的；日後大家有想到什麼，抑或是在新聞網路上看到跟淡北道路相關議題，如果有想要給我們建議或提問，都歡迎各位給我們指教，那如果我們有需要各位協助的部分，我們也會不吝請大家協助。

柒、散會：15 時 50 分